

证券代码：837864

证券简称：南自通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64	南自通华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况昊、何璐瑶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编写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未来年度工作

计划等。

（四）审议《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预计 2025 年公司向主要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南京银行）申请贷款 4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关联方徐魁、殷杰以股权质押、连带责任、最高额度担保、信用担保等形式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预计相关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40,000,000 元人民币。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魁、殷杰、南京南自通华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的法律程序进行董

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提名徐魁、毛亚胜、殷杰、李建保、陈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十一）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的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经公司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娟娟、高海霞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或传真

联系人：吴玉波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519-1 号
邮政编码：211100 联系电话：025-52398226
联系传真：025-5239822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